

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 绥化学院 文件

绥院党政联发〔2024〕2号



绥化学院章程

序 言

1953年，经黑龙江省教育厅批准，绥化县创办绥化师范学校；1971年，绥化地区行署在原绥化师范学校的基础上组建绥化地区师范学校；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绥化师范专科学校；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绥化学院。

学校秉承“厚德载物、经世致用”的校训，弘扬“自强不息、创业创新”的办学精神，贯彻“以生为本、以德为先、求真务实、追求卓越”办学理念，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治校方略，深化“精师范、强应用”办学内涵，坚持“地方性、

应用型、开放式、国际化”办学定位，实施“两育两业”特色发展战略，致力建设内涵充实、特色鲜明的高质量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绥化学院，英文名称为 Suihua University。学校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黄河南路 18 号。学校官方网址是 <http://www.shxy.edu.cn>。

第三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绥化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制度。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

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六条 学校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教育厅。

第七条 举办者监督指导学校办学方向，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任免学校负责人；核定学校办学规模；监督、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依法对学校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第八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保证学校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

第九条 学校具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 （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自主办学；
- （二）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自主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地方政府等的交流与合作；

（三）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核定的招生计划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四）自主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自主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自主管理、使用、经营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八）自主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依法公开学校信息，保障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 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由黑龙江省教育厅报黑龙江省政府审批, 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十二条 学校培养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基础理论扎实、实践能力强, 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终身学习能力,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将校地企产教融合发展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

第十三条 学校面向地方经济和社会需求, 大力发展应用学科, 逐步形成包含经济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九大学科门类的专业设置结构。

第十四条 学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任务, 面向产出导向构建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不断健全完善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标准和内外结合监控评价体系, 保障人才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和鼓励师生开展学术研究, 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 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不断提高科技服务地方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社会服务, 为地方经济社会

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七条 学校发挥文化优势，积极弘扬民族精神，培养科学精神，传播大学精神，引领区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立足本科教育，根据学校发展，适时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十九条 学校致力于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引领全省残疾人高等教育，着力把学校打造成全省特殊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人才培养中心、科研转化中心、社会服务中心和国际交流中心。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化进程。

第四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实行教职工公开招聘制度。教师需具有优良的师德和良好的知识结构，热爱教育事业，善于教书育人，注重学术创新。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各类教职工进行分类管理，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学校对教师岗位进行分类设置与管理；

（二）管理人员及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续聘、

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进修培训、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七）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法律、法规、规章或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三）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五）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活动，保护教师的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福利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处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有效获得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规定条件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人格、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根据其所修学分情况，依据相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对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

第五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各项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主持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

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党委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应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四十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四十一条 学校纪委由全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职权主要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对学校学术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学术委员会人

数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按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二至三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者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评估、咨询和服务的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理论研究与实践，指导学科专业、教材、实验室建设及教学改革，制定专业规范或教学质量标准等工作，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校长办公会议确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学位授予审核及批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研究和处理学位有关工作重大事项。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主席由校长担任，成员从各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副教授、教授中遴选，由校长办公会议确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三年。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行使下列职权：

（一）讨论落实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具体措施和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有关事项；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学校实行校级教代会制度和二级学院教职工大会制度。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学校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代表以学院、系、部等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学校教代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其

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代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小组。

第四十八条 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工会的基本职责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

第四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一战线团体依法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校团委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团委的基本任务是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改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

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学校支持学生会依法参与学校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逐步推动管理重心向二级学院下移。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二级学院和研究院（所、中心）、实验室等教学研究机构，负责具体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和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有关事务。

第五十四条 二级学院、研究院（所、中心）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须经过充分论证后由校长动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拟订，由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五条 二级学院、研究院（所、中心）设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

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六条 院长是二级学院主要行政负责人，领导二级学院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代表二级学院处理本单位行政事务。

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重要事项。其中，涉及本单位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宜须按规定交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教职工大会提出意见或作出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若干党委职能部门、行政职能部门、学术支撑机构和服务机构，保障学校有效运行，面向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六章 社会服务与外部关系

第五十九条 校友会是由校友依法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和学校之间的联系，促进学校与社会的合作。校友包括以下人士：

- （一）曾在学校学习过、获得学业证书的人士；
- （二）曾在学校被聘用工作过的人士；
- （三）享有学校荣誉证书的人士。

第六十条 学校支持校友会工作，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友办公室负责校友工作，关心、支持校友发展，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学校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校建设、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珍惜校友对母校的回馈作为。

第六十二条 学校成立绥化学院教育基金会，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按照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捐赠目的实现。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绥化学院理事会。理事会由主管部门、学校、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杰出校友、社会组织和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理事会是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任期一般为五年，理事可以连任。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广泛争取社会支持。

第六十五条 学校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经费和资产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黑龙江省财政拨款为主，同时依法按规定标准收取学费、接受社会捐助和投资、面向社会开展科技服务等多种途径筹措。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所有权属国家。学校实施“统一领导，分级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法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

整，充分发挥资产效益，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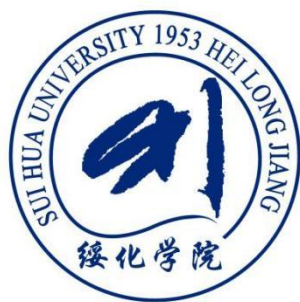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审计监督制度，审计处代表学校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同时，学校财务接受纪检监察机构、教代会和师生员工的监督，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七十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推动后勤社会化改革，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中间是草书“用”字，周边是“SUIHUA UNIVERSITY 1953 HEI LONG JIANG”，下边是“绥化学院”。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蓝白二色，以蓝色为主色，中间为白色校徽，校徽下为“绥化学院”字样。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绥化学院校歌》，吴春生作词，姜喆作曲。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9月第2周周末。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后，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的依据，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议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
